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 配售債券

#### 配售代理



#### 配售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擔任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之債券。

債券配售事項之完成受配售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之達成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終止配售事項之權利所規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布乃由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之債券。

以下所載為配售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配售代理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布日期，配售帶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債券將配售予獨立承配人，獨立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而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

配售期間：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後及截至(i)配售協議日期起滿六(6)個月當日；或(ii)配售代理成功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債券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於兩種情況下，均包括首尾兩日)止之期間，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書面同意之其他期間。

配售事項完成：在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終止權利之規限下，配售事項完成將發生於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完成通告後三(3)個營業日內。

###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有關配售事項之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於配售期間屆滿日期(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方告完成：

- (i) 配售代理已成功促使承配人認購債券；
- (ii) 一切所需批准、同意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來自任何第三方者)已由本公司獲得，並維持有效，且並無被撤回；及
- (i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配售期間屆滿日期(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並無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可於其後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終止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隨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立即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將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有關違反而提出者則除外。

### **配售代理之終止權利**

倘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配售事項之成功受以下所重大及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有關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終止配售協議：

- (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監控方面出現變動，而有可能導致落實配售事項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頒布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任何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被嚴重違反，或於有關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原本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及不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v)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出現任何對配售事項之內容至為重要的不利影響；或
- (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亂、社會動盪、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i) 本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逾15個連續營業日。

###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金總額                   :     最高達100,000,000港元。
- 面值                       :     面值1,000,000港元
- 利息                       :     每年5.5%，自發行債券日期起截至有關債券到期日或贖回債券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每日按一年365日基準應計，每年應支付兩次，分別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首次付息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到期日                   :     發行有關債券日期之第三(3)週年當日。
- 地位                       :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將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而於所有時間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 債券可以1,000,000港元之整倍數轉讓，並可轉讓予任何人士，惟概無債券可未經聯交所同意而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上市。

債券之條款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融資擔保、(II)典當貸款、(III)融資顧問服務、(IV)委託貸款、(V)融資租賃服務及(VI)不良資產管理業務。

假設債券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將為100,000,000港元。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包括(尤其是)於本集團提供各類中短期融資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客戶放貸)以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配售事項完成受(其中包括)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終止配售事項之權利所規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使。

###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下列各自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之於發行日期第三(3)週年當日到期之每年5.5厘票息非上市及無抵押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以其名義登記於債券持有人登記冊之人士，而就債券而言，「持有人」具有相關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8056）
「完成日期」	指	於配售代理就每項配售事項向本公司送達完成通告後之配售期間內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按盡力基準促使之債券認購人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一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	指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洪明顯先生(主席)、吳志忠先生(行政總裁)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星能先生、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組成。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布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布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fh.cn](http://www.dfh.cn))登載。